

反對政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

「家庭暴力條例」立場書

本人的家庭成員有一妻子、一女及一子，在我自幼所受到的教育及傳統中國以及香港主流的道德觀念中，家庭是父母子女、以及有血緣關係的組合。實在不能接受同性同居者作為一家庭的核心。

「家庭暴力條例」本來是很好及對社會很有正面價值的一條法例，但是不明白政府為何要加入「同性同居」這一修定，這樣做實在有混淆是非顛倒道德的反作用，對現今社會日益墜落的道德觀念將有很大的負面沖擊，對我們一向恆久及高尚的中國傳統道德觀念是背向的。

「同性同居」作為家庭核心就算在外国（如美國、或亞洲國家）亦不被主流認同，香港的官員為何要在這方面作為先導者呢？這樣重大的觀念上的逆向改變絕對不能

就此暗渡陳倉般被確立。在未經過正式、
長期及公開討論、論政及取得大多數
香港人之一致意見之前，這「同性同居」
作為家庭組合之一是並不適宜的。

保障「同性同居」者之家居暴力較適宜
在其他已存在或新設立的條例中被
執行。我亦期望家居暴力的受害者
得到合適的保護及保障，懇請
各位官員再作詳細的究研。

家庭這個中國人引以為傲的傳統
制度，滲入與我們禮教背馳的因素
是不容許的，是要我們作出反對的。

香港居民

Eric Lee

12 Jan 07.